**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配置枪支许可**

**一、设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十条：野生动物保护、饲养、科研单位申请配置猎枪、麻醉注射枪的，应当凭其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或者特许猎捕证和单位营业执照，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审查批准后，应当报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购证件。

第四十八条：制造、配售、运输枪支的主要零部件和用于枪支的弹药，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二、申请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具备野生动物保护、人工繁育、科研单位资质；

（2）具有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或者特许猎捕证，或者具有合法使用枪支事由；

（3）有专门的枪支管理人员并建立枪弹管理制度；

（4）具备符合国家标准的枪支弹药库（室、柜）；

（5）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条件。

**三、申请材料**

1、配置枪支申请文件

2、狩猎证或特许猎捕证

3、枪支管理人员和枪弹管理制度情况材料

4、枪支弹药库检查验收合格报告

5、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四、审批流程：**1、申请：申请人到公安窗口申请或备齐申请材料通过安徽政务网上提交电子申请；

2、受理： 公安综合窗口确认申请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

3、审查：公安综合窗口予以调查审核；

4、办结：情况属实予以办理，邮寄申请人。

**五、审批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免费

**七、数量限制：**无

**八、注意事项：**无

**九、联系电话：**0557-7028286

**十、监督电话：**0557-7358008